

稅務局通告

繳稅日期即至 請依時交稅 以免被罰

2015/16課稅年度稅款大多在明年一月到期繳交，稅務局促請納稅人留意稅單上印明的繳稅日期，依時交稅。倘若第一期稅款未能在繳款單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全數清繳，所有未付的應繳稅總額(包括第二期稅款)會立即被視為欠稅。稅務局會對所有欠稅採取追討行動。

納稅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繳交稅款：

- 電話「繳費靈」
- 銀行自動櫃員機
- 網上付款
- 親身繳款
- 郵寄支票

準時交稅免被罰

請準時交稅，以免過期受罰或被追討欠稅帶來不便。

拖欠稅款可招致下列追討行動，稅務局不會先行通知。

- 第二期稅款即時到期
- 即時加徵5%附加費；逾期超過6個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費），更加徵10%附加費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僱主、銀行、租客或債務人）扣稅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
- 申請阻止離境指示，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
- 申請欠稅人破產／清盤

納稅人如因財政困難未能依時交稅，可致函本局申請分期繳付稅款。申請如獲批准，在繳稅日期後仍未清繳的稅款須加徵附加費。

如需繳稅方法及申請分期繳稅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<www.ird.gov.hk>或致電本局查詢熱線：187 8033。

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